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23-12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3BJAA11B0019 号《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38,999,697.34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1,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如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在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现场提出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并承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对知情人及时进行了备案登记。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